强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能,做到依法治档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档案事业的发展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保障档案事业所需经费,并逐年增加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重视本单位档案工作的软硬件建设,为档案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。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(兼)职档案工作人员,具体负责本机关的档案工作,并对所属单位和村居、社区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日照市档案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7 月 15 日转发日办发〔2004〕 19 号

近年来,全市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,在涉农部门的积极配合下,坚持以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《档案法》、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档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,工作人员素质不断增强,为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,使其更好地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认清形势,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 感

农业和农村档案是农村在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各项工作中直接形成的,对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。建立完善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,对于促进农村改革、发展、稳定,推动农村"三个文明"建设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档案部门要从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促进"三个文明"建设协调发展和切实做好"三农"工作的高度,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

总的要求是:要以建设现代农业、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,以完善体制、拓展领域、深化服务为基本方式,